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更換董事
及
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李義庚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乃由於彼被要求投入更多時間至彼僱主分配予彼之其它業務及項目，及彼不能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
- ii. 段鋼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監事會成員變更：

- i. 馬春丹女士由於工作調動，已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
- ii. 李欣女士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更換董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李義庚先生(「**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乃由於彼被要求投入更多時間至彼僱主分配予彼之其它業務及項目，及彼不能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ii. 段鋼先生(「**段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段鋼先生履歷詳情

段鋼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新聞部記者、特稿部編輯、粵港企業家報編輯部副主任、新聞編輯室編輯、總編室編輯、新聞採訪部副主任、總編室副主任、國內新聞部主任、財富週刊編輯部主任兼體育週刊編輯部主任、經濟新聞部主任兼證券新聞部主任、財經版組主編及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至今任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成員變更：

- i. 馬春丹女士（「馬女士」）由於工作調動，已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
- ii. 李欣女士（「李女士」）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馬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李欣女士履歷詳情

李欣女士，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軍事經濟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北京東方億思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會計主管、財務經理職務。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李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任何其它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李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